

云环议字〔2018〕12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67号提案的答复

杨承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更加关注洱海保护治理 全力支持实施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和新一轮“三退三环”的提案，已交我厅主办，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大理州人民政府会办。结合会办部门意见，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由省财政厅帮助解决筹融资问题

“十三五”以来，中央和省级已筹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1 亿余元，支持洱海保护治理，下达大理市、洱源县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2032 万元。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2017 年至 2021 年，省财政将每年筹措 6 亿元，共计 30 亿元，作为洱海保护和

治理的资本金，引导支持大理州创新融资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撬动社会资本，为洱海保护治理提供有效支撑和保障。

关于洱海生态搬迁工作问题，建议大理州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科学编制项目规划，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稳妥推进生态搬迁安置工作。**一是**科学论证洱海生态保护搬迁安置，合理编制项目规划；**二是**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形成支持合力；**三是**在客观论证财政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稳妥推进 PPP 建设。

二、关于由省国土资源厅帮助解决安置用地问题

省、州、县国土资源部门高度重视做好洱海“三退三还”移民安置用地保障工作，在 2017 年组织开展大理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定时，对洱海保护搬迁安置用地已进行了预留。下步省国土资源厅将指导州、市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大理市及各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配合做好生态移民搬迁安置用地的选址工作，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及时提供土地审批服务。

关于建设用地指标问题，建议大理州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二是**合理利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三是**做好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

三、关于由省级相关部门帮助解决项目支持问题

进入“十三五”，我厅已将大理州上报的洱海项目报送生态环境部，通过了国家的审查，纳入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下一步我厅将指导大理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

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支持；另外，我厅将积极配合大理州，加强与生态环境部的沟通，做好今年洱海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准备工作，为争取立项奠定基础。省级层面，我厅已将大理州上报的洱海项目纳入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按照省财政厅要求给予支持。对于国家发改委批复的《云南省洱海流域水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规划》，我厅将积极配合省发改委，帮助大理州向上争取支持。

四、关于省级相关部门在社会维稳、舆情应对等工作给予支持问题

省委宣传部将组织中央驻省、州（市）新闻媒体强化洱海保护治理和洱海“三线”划定的宣传，鼓舞士气，注入正能量，动员和引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洱海保护治理工作中，用实际行动保护洱海。一是加大媒体宣传。发挥省、州市新闻媒体的主体作用，主动争取中央驻滇主流媒体支持，对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三线”划定的措施做法、取得的成效经验进行跟踪报道，组织各级媒体开展集中采访活动。组织媒体记者编辑深入实地，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采访。利用新浪微博和腾讯微信等网络平台对洱海保护进行图文并茂式宣传。二是加大社会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材料、播出洱海保护公益短片、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制作大型户外公益广告、公交车站牌广告、灯杆广告等形式，大力传播和弘扬生态文明理念。在各级媒体播放洱海保护视频广告，媒体高频次播出洱海保护宣传公益广告等。通过发送短信及入户宣传（客

栈经营户、农户), 推送洱海保护宣传信息。三是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组织各级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乡镇开展以“洱海保护”为主题的道德讲坛活动; 组织专场文艺演出; 组织“文化大篷车”在大理市开展以洱海保护及环保宣传为主题的慰问演出; 组织开展洱海保护进校园系列活动。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5月23日

(联系人及电话: 段云豪 0871-64197996)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印发
